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琇

　　丁永康

被　　告　陳妍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交割款，而依原告提出之開戶契約「參、十、（十）」條，約定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述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